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將調整/變更下列自助儲物空間合約條款，新合約條款生效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條款詳細內容請參見下列『自助儲物空間租賃合約條款調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您對本次調整/變更之約定條款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據本公司合約條款第四條第 2 項之約定，以書本向本公司表示不同意調整內容。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視同您同意本公司將調整/變更下列自助儲物空間合約條款之調整/變更。

現有條款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款內容
<p>第三條 收費方式</p> <p>2.(3) 自助儲物空間之使用水電費、管理費、因自然損壞之例行性修繕費等由甲方負擔，自助儲物空間內物品遷移搬運費由乙方負擔。</p> <p>5. 押金之返還，於本合約期滿、終止或失效，且乙方騰空並辦理退櫃手續後，甲方於七個工作日內，將押金依前項扣除相關金額後，無息退還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p>	<p>第三條 收費方式</p> <p>2.(3) 自助儲物空間因自然損壞之例行性修繕費等由甲方負擔，如乙方另有新增設備上使用需求，應得甲方同意後增設，其衍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施工安裝費、電費及雜支等)，由乙方負擔；儲物空間內物品遷移搬運費由乙方負擔。</p> <p>5. 押金之返還，於本合約期滿、終止或失效，且乙方騰空並辦理退櫃手續後，甲方於七個工作日內，將押金依前項扣除相關金額後，無息退還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但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如非國內帳戶者，甲方得扣除相關銀行手續費後，退還給乙方；乙方遲延辦理退押金手續者，經甲方通知後逾兩年仍未辦理時，甲方得沒入該筆押金做為押金帳務管理費。</p>
<p>第四條 合約調整及變更</p> <p>1. 甲方就本合約內容保有調整價格及變更條款的權利，調整及變更內容依公告之租賃金額或新規定條款為準，甲方應於調整及變更日十四日前，將調整及變更內容通知乙方，若乙方未於調整及變更日前表明不同意或辦理退租，且繳納次期帳單調整後之費用，即視為乙方同意甲方的調整及變更。</p> <p>2. 乙方於調整及變更日前十四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不同意甲方調整價格或內容時，如甲乙雙方未調整或於變更日前協商簽訂新租約，本合約即至調整及變更日前一日視同終止。</p>	<p>第四條 合約調整及變更</p> <p>1. 甲方就本合約內容保有調整價格及變更條款的權利，調整及變更內容依公告之租賃金額或新規定條款為準，甲方應於調整及變更日三十日前，將調整及變更內容通知乙方，若乙方未於調整及變更日前表明不同意或辦理退租，且繳納次期帳單調整後之費用，即視為乙方同意甲方的調整及變更。</p> <p>2. 乙方於調整及變更日前十四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不同意甲方調整價格或內容時，如甲乙雙方未調整或於變更日前協商簽訂新租約，本合約即至本期租金繳納日期截止日終止。</p>
<p>第五條 續租</p> <p>1.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壹年，乙方於本合約租賃期限屆滿後擬續租者，應於租期到期前十日，到承租自助儲物空間櫃位的據點進行換約，如乙方無法配合，甲方得以任何電子化合約型式和乙方辦理續約。乙方未辦理續租，但於本合約第二條租賃期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所租用之儲物空間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本合約，不待另訂新約，乙方應依本合約第二條第 2 項約定租金給付。</p>	<p>第五條 續租</p> <p>1.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壹年，乙方於本合約租賃期限屆滿後擬續租者，應於租期到期前十日與甲方得以紙本或任何電子化合約型式和乙方辦理續約。乙方於本合約第二條租賃期限屆滿後未辦理續租，但在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所有費用並及遵守此租賃合約書上所列條款本合約按第二條租賃期間自動展延至已繳清租金之週期截止為止，不待另訂新約，期滿後亦同。</p>

現有條款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款內容
<p>第五條 續租</p> <p>2. 依前項辦理續租或視為不定期限繼續本合約時，乙方應於租期到期後於繳費期限內繳清所有費用(租金或其他資費以甲方當時公告價為準)，如於租期到期後逾繳費期限始繳清所有費用，應支付逾期作業費<u>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u>，如於租期到期後逾十四日始繳清所有費用並支付逾期作業費<u>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u>，甲方保有本合約是否自動延續的權利。</p>	<p>第五條 續租</p> <p>2. 依前項辦理續租或自動展延時，乙方應於租期到期後於繳費期限內繳清所有費用(租金或其他資費以甲方當時公告價為準)，如於租期到期後逾繳費期限始繳清所有費用，應支付逾期作業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如於租期到期後逾十四日始繳清所有費用並支付逾期作業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甲方保有本合約是否自動續約的權利。</p>
<p>第六條 使用方式</p> <p>1. 甲方出租之儲物空間採自助式，由乙方自行刷卡進出及存放物品用，乙方應將物品依甲方公佈之使用規定及本合約約定妥善放置於乙方承租之櫃位內。</p> <p>2. 乙方應以依本合約及甲方使用規範妥善使用承租櫃位，如有違反致儲物空間、其他場地設備或第三人物品受有任何毀損，或甲方、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7. 無</p>	<p>第六條 使用方式</p> <p>1. 甲方出租之儲物空間採自助式，乙方使用儲物空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由乙方自行刷卡進出及存放物品用，乙方並應將物品依甲方公佈之使用規定及本合約約定妥善放置於乙方承租之櫃位內；乙方進出甲方營業據點使用儲物空間即視為同意遵守營業據點所在現場人員、社區大樓規約及管理委員會之指示。</p> <p>5. 乙方應以依本合約及甲方使用規範，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使用承租櫃位，並遵守甲方營業據點所在現場人員、社區大樓規約及管理委員會之指示，如有違反致儲物空間、其他場地設備或第三人物品受有任何毀損，或甲方、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7. 乙方應本於誠信告知甲方所存放物品，並如實填寫存放物品內容，如存物品內容增減時亦應主動告知，以供甲方留底備查，甲方於有本合約第七條第四、五項情形時得提供給公務機關，如填寫不實應由乙方自負其責。</p>
<p>第七條 使用限制</p> <p>1.(8) 其他依甲方使用規範或公告為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物品，另甲方現場人員有判斷是否為拒收之物品之權。</p> <p>3. 若有事實足認乙方有違第一項約定之虞，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開櫃檢視並於指定期限內改善或處理，如有必要或無法聯絡乙方時，甲方得開櫃檢視或處理，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p> <p>4.(1) 警方、消防局、環保局、政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乙方資料或檢查乙方儲物空間內容物(以相關單位出具的公文函為準)。</p> <p>(2) 若有緊急事件(如火災、水災、洪水、地震及其他天然災害，可能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有重大損失)等情事發生，甲方為防止災害之擴大發生時。</p> <p>5. 第三人向法院申請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來函或持文親臨要求對乙方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甲方得依其命令開啟儲物空間，配合查封或移交置放之物品予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甲方並應即通知乙方到場配合，聯絡不到乙方時，甲方不負責任，執行期間乙方需如期繳納所有相關費用。</p>	<p>第七條 使用限制</p> <p>1.(8) 其他依甲方有違公共安全與衛生之虞之物品，另甲方現場人員就物品是否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有認定權。</p> <p>3. 若有事實足認乙方有違第一項約定之虞，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開櫃檢視並於指定期限內改善或處理，如有必要或無法聯絡乙方時，甲方得開櫃檢視或處理，並再聯絡乙方進行告知，如有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p> <p>4.(1) 政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乙方資料、檢查乙方儲物空間內容物或為搜索扣押時(以相關單位出具的公文函為準)。</p> <p>(2) 若有緊急事件(如火災、水災、洪水、地震及其他災害，可能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有重大損失)等情事發生，甲方為防止災害之擴大發生時。</p> <p>5. 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來函或持文親臨要求對乙方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甲方得依其命令開啟儲物空間，配合查封或移交置放之物品予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甲方並應即通知乙方到場配合，聯絡不到乙方時，甲方不負責任，執行期間乙方需如期繳納所有相關費用。</p>

現有條款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款內容
<p>第十條 終止租約</p> <p>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p> <p>(1) 經甲方定七日補繳期間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p> <p>(2)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四、五項約定或甲方使用規範，經甲方定七日改善期間催告，乙方仍不為改善或改善不完全。</p> <p>(3)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p> <p>(4) 乙方有第十四條第五項之情事。</p>	<p>第十條 終止租約</p> <p>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p> <p>(1) 經甲方定七日補繳期間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p> <p>(2) 乙方違反第六條或七條第一項之約定。</p> <p>(3) 違反現場人員、社區大樓規約及管理委員會之指示，經甲方定七日改善期間催告，乙方仍不為改善或改善不完全。</p>
<p>第十四條 相關約事項</p> <p>1.(2) 甲方通知 7 日後，如乙方仍未進行遷移，乙方同意甲方得開啟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將櫃內物品妥善遷移至甲方安排之其它營業據點同等級櫃位，衍生之遷移等相關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p> <p>(3) 如乙方不同意搬遷至甲方其他營運據點，甲方將按乙方使用之日期和比例退還剩餘租金，如為預繳客戶，甲方將另支付一個月原價租金作為提前解約之補償。</p>	<p>第十四條 相關約事項</p> <p>1. (2) 甲方通知 7 日後，如乙方仍未進行遷移或聯絡不上，乙方同意甲方得開啟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將櫃內物品妥善遷移至甲方安排之其它營業據點同等級櫃位，衍生之遷移等相關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p> <p>2. 如乙方不同意搬遷至甲方其他營運據點，甲方將按乙方使用之日期和比例退還剩餘租金；甲方非因本合約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原因結束營業且無安排替代方案供遷移時，甲方除得依本合約第 10 條第 2、3 項終止契約外，如為預繳客戶，甲方將另支付櫃位一個月原價租金作為補償。</p>